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3〕52号

## 关于印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 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已  
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



---

主送：学院领导。

抄送：各部门。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和提高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工作，做到心理问题及早预防、及时发现、有效干预，维护学校、社会和学生家庭的稳定，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将“心理危机”转化为学生的“发展契机”，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学生因身心成长变化和环境适应不良而引起的内心混乱、绝望、沮丧、极度痛苦等严重心理失调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学校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下的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其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避免因心理危机引发的伤害行为发生或将伤害行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生命安全，使之恢复心理平衡，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重新适应大学生活和学习。心理危机干预应遵循教育原则、预防原则、时限原则、处理果断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校医疗保障科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心育中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个人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四条** 心育中心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组成。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其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一名辅导员为心理专干，牵头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全体学生管理干事、辅导员、班主任应积极协助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全体教职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关注并配合心理危机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协会(以下简称心协)、心理部等学生组织。各班班委会均应设立心理委员职位。充分发挥朋辈心理辅导员、心协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七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对象是心理普查、心理排查以及日常生活中发现的具有严重心理问题、心理障碍或具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包括以下14种：

- 1、情绪低落抑郁超过半个月的学生；
- 2、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或有严重心理疾病史的学生，如严重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
- 4、存在诸如感情受挫、人际关系失调、学业失败、家庭变故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 5、身体患严重疾病，治疗周期长，个人主观痛苦程度高的学生；
- 6、性格过于内向、孤僻或性格有明显缺陷、缺乏社会支持者；
- 7、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 8、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者；
- 9、学习压力大、学习困难、因成绩考试不合格需要降级或多门不合格要劝退者；
- 10、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 11、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和困扰的学生；
- 12、无明显原因但长期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3、经常酗酒或网络成瘾者；
- 14、具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八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视为高危对象立即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 1、直接或间接提出要自杀或结束生命的学生。如谈论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自杀企图者；
-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学校应对学生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对学生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教育，让学生了解心理危机的表现和应对措施。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自我发展、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恋爱与性、学习方法、职业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教育；通过心协等学生团体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通过主办主题鲜明的心理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升心理健康素养。

##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控制”的“五个早”预警机制。保证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建档备案。心育中心建立学生一级心理危机预警数据库（以下简称一级库），对库内学生全程关注、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评估和回访。入库学生只有毕业或退学方可出库。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心育中心每年负责安排指导并督促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心育中心根据测评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心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预防与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排查制度。各二级学院在重点时段对学生进行排查，重点监控“7个重点时段”，即开学前后、新生入校后、放假前后、考试前后、毕业生离校前、重大活动前后和季节交替前后。排查结束后由二级学院将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交到心育中心备案入库。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月报制度。班级心理委员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反映，辅导

员或班主任要深入学生并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心理危机。每月底各二级学院心理专干汇总向心育中心上交《一级库每月信息简表》。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快速反应制度。建立“寝室——班级——二级学院——心育中心——学校”的网状多向的快速反应通道，对有危机或潜在危机的学生做到及时发现和有效干预。各二级学院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以电话或其他快捷的形式上报，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心育中心报告。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学生工作部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并向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建立心理咨询和就医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和校医疗保障科应将来访者中有心理危机的学生相关信息记载清楚，并及时报告给心育中心。

**第十八条** 建立访谈辅导制度。辅导员通过走访学生任课教师、心理咨询教师等了解心理危机学生的个人情况。要走访那些情绪波动大、行为反常的学生，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真实生活状态。主动与心理危机学生预约并进行交谈。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家长的密切联系制度。由各二级学院建立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家长的密切联系机制，及时掌握和发现学生的心理状态和目前承受压力的状况。

**第二十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和反馈制度。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对各二级学院、校医疗保障科、心理咨询老师等报告上来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集体讨论，及时评估其心理危机风险。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可转介省内专业精神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心育中心应及时将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应的二级学院。

##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进入一级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建立“一名学生、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危机干预机制。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其危机程度由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确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支持系统。学校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定期与学生开展成长辅导谈话。朋辈心理辅导员、心协干部、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寝室长等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同学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二级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难学生的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二十三条** 建立治疗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治疗。对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咨询或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可辅以药物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在校或在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送医治疗。我校心理危机绿色通道合作医院为湖南省脑科医院。

**第二十四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各二级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二级学院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咨询老师、医务室医生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给心育中心及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

要进行监护。

1、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朋辈心理辅导员、心协干部、心理委员等为负责人及同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

2、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二级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出具《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家长告知书》。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就读。

3、经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且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二级学院应对该生作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二级学院亦应指派人员协助保卫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救助系统。心育中心办公室开通心理热线电话0731-86203180，派专人值班，便于对发出危机求救的学生进行紧急心理援助。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辅导员和心理专干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校医疗保障科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二级学院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二十七条** 建立危机事件善后处理系统。善后处理有利于当事人及其周围人员的情绪稳定。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或团体辅

导等心理援助方式,通过对学生宿舍、班级进行团体辅导,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正确认识、了解由危机带来的遗留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并进行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建立心理危机事件当事人的心档案,掌握学生在不同阶段的情绪、行为和认知状态的变化。及时汇报危机事件当事人的后续情况,以便学校和学工部主要领导了解和掌握其康复情况和最后处理结果。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八条** 因心理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二级学院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由三级甲等或精神专科医院出具),经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鉴定合格,且家长和二级学院签订安全承诺书,方可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二级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应每月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每月报告该生心理状况。要求心理专干对该生每学期至少评估一次。

**第三十条** 心育中心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信息,组织心理咨询老师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心育中心应对在库学生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第三十一条** 对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朋辈心理辅导员、心协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

恶化。心育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心理咨询老师和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培训制度。心育中心应对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心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全体学生管理老师、学生心协骨干、学生干部、心理委员、寝室长、宿管物业人员等实行定期培训。

2、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日记、信件复印件等)提供给心育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二级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心育中心。

3、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小组鉴定，或到由心育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4、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全院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对部门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部门或个人责任：

1、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部门协助而部门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或个人，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

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4、在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的情况下因经费问题拒绝对学生实施紧急救治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重点人群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其心理变化。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心理原因休学复学学生家长安全责任承诺书（样本）
2.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样本）
3. 在校修读安全责任承诺书（样本）
4. 心理危机学生情况上报表（样表）
5. 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图
6.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附件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心理原因休学复学学生家长安全责任承诺书**  
(样本)

我是\_\_\_\_\_同学的监护人。因孩子出现心理异常状况，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了休学手续。经过治疗，今经指定医院鉴定达到了复学条件，现申请复学并做以下承诺。

一、每周与辅导员老师沟通学生心理状况，并督促学生按要求进行药物治疗、心理咨询以及定期健康复查，家长负责其个人安全问题。

二、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较大情绪及行为波动，本人会立即到校接回孩子并继续治疗直至状态稳定。

三、在校期间，学生因自杀、自残导致的后果，责任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为学校已十分全面的告知我孩子复学后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希望学校能给予批准。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学生家长签收，一份交由二级学院保留。

##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

(样本)

尊敬的家长：

您好！

经了解，您的孩子：\_\_\_\_\_同学，(××学院、××班、××学号)在学校就读期间，因发现其有\_\_\_\_\_行为。(需要记录其认知、情绪、行为等情况，尽可能客观描述)。

学校非常重视，已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辅导员和/或学生陪同、辅导员和/或教师关注、心理辅导员疏导和/或心理老师做心理辅导、学校通知监护人)，在本阶段尽到了相应的监管职责，在该生未消除自杀（抑郁、躁狂等）意念及行为企图前，如果该生坚持在学校继续学习，其风险程度会升高。本着对学生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建议监护人陪同该生前往（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做心理健康状况的评估，看其是否适合继续学业，专业医院的评估对于学校后续给该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环境至关重要，敬请家长重视该生的心理问题，及时就医，并在就医后向学院辅导员反馈结果。如诊断后有抑郁状态等类似评估，存在自伤或伤人风险的情况，为保障学生本人和他人的安全，建议办理休学手续，不建议继续留校就读和在校内住宿。该生休学需复学时，请出据三甲或专业医院提供的该生可以复学或能正常学习的医院证明，否则无法办理复学手续。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如您有医院或社会专业机构的转介需求，我们会尽量给予帮助！

监护人签名：

电话：

监护人意见：

日期：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学生家长签收，一份交由二级学院保留。

## 附件 3

### 在校修读安全责任承诺书

×××同学，系我校×××学院×××班学生。

该生因患×××病出现×××等情况，学校已对×××进行了一系列的干预辅导，后到×××医院就诊，医生建议复诊，持续服药，家长陪伴并同时做心理治疗，由于在治疗期间需要家长配合做好监督用药、调整剂量、反馈副作用等工作，学校建议×××休学在家，由家长陪同监护，并定期带孩子做心理咨询（治疗）和药物治疗，直至康复。由于×××希望继续在校正常学习，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1. 在修读期间，家长将与孩子在校外住宿，陪同监护并照顾其生活起居，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学，做好孩子监督用药、调整剂量、反馈副作用等工作，家长负责其个人安全问题，陪读家长的安全责任自负。

2. 家长随时观察学生的表现，及时与校方交流该生病情发展，如实向学校提供学生的病因史、健康状况、性格特点等基本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全或者隐瞒病情而造成的后果由家长负责。

3. 定期带孩子去医院检查、心理咨询（治疗）和药物治疗，直至康复；不自行停药或擅自增减药量；如果该生出现病情恶化，不适宜在学校继续就读则必须休学。

4. 若孩子在校学习期间出现较大情绪及行为波动，本人会立即到校接回孩子并继续治疗直至状态稳定。

5. 督促学生主动与辅导员每周谈心一次，反馈情况，同时定期到心理咨询室进行心理疏导。

6. 学校教育管理如无不当，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家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学生家长签收，一份交由二级学院保留。

## 附件 4

### 心理危机学生情况上报表

学院：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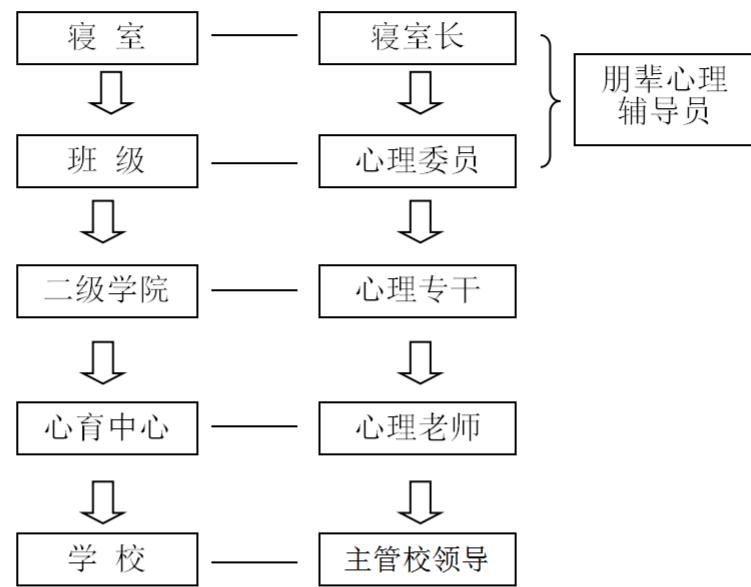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寝室		联系电话	
	辅导员		辅导员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既往病史		家族病史			
	个人成长经历					
学生主要情况	(如实写明：学生危机发生的具体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在校期间表现等)					
学院干预情况	<p>如实填写下列情况：</p> <p>(1) 辅导员（班主任）咨询或辅导记录； (2) 心理专干咨询或辅导记录； (3) 汇报和执行情况（发现危机后谁汇报、汇报时间、听汇报人及其指示；谁执行、执行时间、执行过程、执行效果等）； (4) 处置情况（谁处置、处置时间、处置方式方法、处置效果等）； (5) 若尚未干预则填写“尚未干预”字样，但写清楚填表时学生的危机症状表现。</p>					
学院初步 评估意见						

备注：请学院在研判后 24 小时内提交《心理危机学生情况登记表》至心育中心。本表一式两份，所在学院与心育中心各保存一份。本表务必注意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查看。

附件5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图



附件6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